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元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7,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朱德雄先生，副总经理黄世强、帅翔予、宋书中、陈威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迪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2024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现拟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监事会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会计核算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7,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元义先生、王元清先生、周燕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许琛先生、俞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琛先生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俞树荣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期满为止。俞树荣先生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 2028 年 7 月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即满六年。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提名

任勇军先生、吉晓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1	关于选举王元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7,077	100%	是
4.2	关于选举王元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7,077	100%	是
4.3	关于选举周燕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7,077	100%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4	关于选举许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7,077	100%	是

4.5	关于选举俞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7,077	100%	是
-----	---------------------------	------------	------	---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6	关于选举任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07,077	100%	是
4.7	关于选举古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07,077	100%	是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781,076	100%	0	0%	0	0%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4.1	关于选举王元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1,076	100%	是
4.2	关于选举王元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1,076	100%	是
4.3	关于选举周燕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1,076	100%	是
4.4	关于选举许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1,076	100%	是
4.5	关于选举俞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1,076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莎莎、李佳妮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元义	董事	就任	2025-12-12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元清	董事	就任	2025-12-12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燕敏	董事	就任	2025-12-12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许琛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12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俞树荣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12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任勇军	监事	就任	2025-12-12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古晓华	监事	就任	2025-12-12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